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238號

原　　告　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群諺

被　　告　王建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基隆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被告肇事之侵權行為地則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述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玉雙